

##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